

证券代码：874513

证券简称：农大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学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名，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年产 30 万吨腐植酸智能高塔复合肥项目、年产 15 万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年产 15 万吨生物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低碳生物研发中心、补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①发行方式：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②拟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③承销方式及承销期：余额包销；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做到决策及时，现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北交所的监管情况、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修订、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方式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有关的具体事项。

（2）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相关承诺、保荐协议、上市协议、承销协议及任何有关信息披露的文件。

（3）履行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手续，包括向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于获准后向北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办理工商登记以及一切其他有关股票发行的所需行动。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5）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和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签署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

(7) 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8)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9)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况下，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或搁置。

(11)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2)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30 万吨腐植酸智能高塔复合肥项目	20,126.52	20,126.52
2	年产15万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12,932.67	12,932.67
3	年产15万吨生物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11,003.20	11,003.20
4	环保低碳生物研发中心	6,122.04	6,122.04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5,184.43	55,184.43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发行人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公司拟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就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拟作如下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具体的稳定股价预案，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以下公告：《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根据相关上市要求，公司制定了《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以下公

告：《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以下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公告编号：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出具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导致回购股份的承诺函》《关于欺诈发行上市导致回购股份的承诺函》等与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以下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以下公告：《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以下公告：

（1）《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2）《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

011)

(3)《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12)

(4)《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31)。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批准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注册资本等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并依法在监管机构和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核准、登记或备案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该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0.1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4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以下公告：

（1）《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3）

（2）《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4）

（3）《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15）

（4）《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0）

（5）《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1）

（6）《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4-022)

(7)《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3)

(8)《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4)

(9)《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4-025)

(10)《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4-027)

(11)《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该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1.1《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2《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3《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4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5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6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7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8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9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0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1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拟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业务需要，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以下合称“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租赁、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目前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监管要求，拟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进行确认。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以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金额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议案子议案逐项表决，子议案如下：

13.1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事项的议案

本子议案关联股东马学文、丁方军、马克、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山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13.2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事项的议案

本子议案关联股东马学文、丁方军、马克、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

13.3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事项的议案

本子议案关联股东马学文、丁方军、马克、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

13.4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代垫款项、为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事项的议案

本子议案关联股东马学文、丁方军、马克、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

13.5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子议案关联股东马学文、丁方军、马克、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山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13.6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

本子议案关联股东马学文、丁方军、马克、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

13.7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子议案关联股东马学文、丁方军、马克、马玉增、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

经公司自查，公司拟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及公司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该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3.1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事项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46,9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马学文先生、丁方军先生、马克先生、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山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2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事项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46,9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马学文先生、丁方军先生、马克先生、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3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事项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46,9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马学文先生、丁方军先生、马克先生、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4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代垫款项、为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事项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46,9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马学文先生、丁方军先生、马克先生、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5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46,9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马学文先生、丁方军先生、马克先生、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山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6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46,9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马学文先生、丁方军先生、马克先生、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7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马学文先生、丁方军先生、马克先生、泰安铭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农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情况详见本议案之议案内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及授权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及授权议案有效期限”的有关内容：

具体调整如下：

（1）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中的议案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之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调整为“《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之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中的议案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之 12、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调整为“《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之 12、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9,046,980	100%	0	0%	0	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9,046,980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9,046,980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046,980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9,046,980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046,980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9,046,980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046,980	100%	0	0%	0	0%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46,980	10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9,046,980	100%	0	0%	0	0%
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9,046,980	100%	0	0%	0	0%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9,046,980	100%	0	0%	0	0%
13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	/
13.1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事项的议案》	6,646,980	100%	0	0%	0	0%
13.2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事项的议案》	9,046,980	100%	0	0%	0	0%
13.3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事项的议案》	9,046,980	100%	0	0%	0	0%
13.4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代垫款项、为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事项的议案》	9,046,980	100%	0	0%	0	0%
13.5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议案》	6,646,980	100%	0	0%	0	0%

13.6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	9,046,980	100%	0	0%	0	0%
13.7	《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200,000	100%	0	0%	0	0%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46,980	100%	0	0%	0	0%
15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及授权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9,046,98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赵志强、王利冰。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168.41 万元、9,645.3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41%、26.1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